

明代的金門城：
基於衛所制度、祭祀空間與地方傳說的考察

謝貴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教授

摘要

興建於 1387（洪武 20）年的金門千戶所城，為臺灣的離島中年代最早的古城，深具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價值。本文從衛所制度、祭祀空間與地方傳說三個面向，就明代的金門城進行考察。研究發現該城的城址選擇與形制規格皆以防禦性為考量，城內設有軍事目的之武職公署、營房及祠廟，居住者主要為駐軍及其家屬，軍戶隨著世代繁衍而大為增加，並因謀生、通婚而與城外互動頻繁，使該城的軍事色彩漸淡，而出現地方化的現象。城內外還有許多祭祀空間，官方設置的城隍廟、旗纛廟、纓帶廟位在城中心，屬於「標準性」神明；民間所建的廟宇則集中在 4 個城門，皆形成境域空間，各有其境廟及境主神，屬「地方性」或「籍源性」神明。不過，這座提升金門地位與重要性的城池，卻被民眾視為破壞風水的不祥之物，反映本地人對外來者的不信任，亦表現出地方社會對國家統治權力的不滿與抗拒。

關鍵字：明代、金門城、衛所制度、祭祀空間、地方傳說

壹、前言

1387（洪武 20）年設置守禦金門千戶所，同時興築城池，一般稱作「金門千戶所城」，簡稱為「金門所城」或「金門城」，成為當地的軍事與經濟中心，亦為「金門」之名的由來，更是臺灣及其離島中年代最早的古城。雖然後來經歷禁海遷界、治所遷移、戰火摧殘及人為拆除，現今僅留有極小部分的原始城牆殘跡，但城內外仍保存不少珍貴的文化資產，如國定古蹟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石刻群，及歷史建築北門外明遺老街、南門傳統建築群；另有密度極高的寺廟、完整的境域組織與祭祀活動，及豐富多元的傳說故事等。尤其近年來在政府部門與本地團體的協力下，不僅重建 4 個城門及部分城牆，也積極凝聚社區意識，推動史蹟保存及文化再造，令人對其重現昔日風華充滿期待。

歷來研究金門文史的論著，或多或少都會提及金門城，但專論僅見 1999 年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一文。該文先討論明清的衛所制度設計對福建海防築城運動的影響，再以此探討該城的興築過程及其空間與社會的構成，並復原當時的市街結構與佈局，最後分析其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的性質轉化。¹ 雖然其可謂金門城研究的開創之作，但主要仍聚焦建築空間部分，較少關注城內的人文與社會狀況，且對金門所的防區與管理土地範圍、軍戶群體及其與州縣的權屬區分等，亦缺乏完整的討論。2018 年當地文史專家陳炳容撰寫《固若金湯、雄鎮海門：金門城》一書，透過文獻史料與族譜的分析，對金門城的興築背景、聚落空間、人口及歷史變遷有清楚的呈現，亦考察有關的古地名與古地圖，並實地調查城內外的環境景觀、歲時習俗及民間信仰，同時採錄許多傳說故事與俗諺，堪稱是書寫

1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7、8 期（1999 年 3 月），頁 133-177。

該城最為完備之作。² 雖然該書學術性的論述較少，但其內容較全面地呈現該城的發展軌跡與人文脈絡，實可提供學界更進一步研究的資料與方向。

本文即在此一基礎上，運用更多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³ 從衛所制度、祭祀空間與地方傳說三個面向，更深入地考察明代的金門城，嘗試解答以下問題：這座城既因衛所制度而來，那麼其興築目的、城址選擇、形制規格與管轄範圍等，有何特殊之處？與一般府縣城有何差別？城內所住軍民的來源、結構、管理及生活情形如何？與城外居民的互動如何？是否改變其社會型態？城內外有哪些官方或民間的祭祀空間？如何分布？四個城門境及其境廟如何形成？這些祀神的類型與考量為何？為何這座讓金門進入國家防禦體系，凸顯其重要地位的城池，卻是地方傳說中破壞風水的不祥之物？這樣的傳說如何形成？又反映怎樣的社會問題與民間集體意識？期待能藉此重現金門城最初期也是最風光的歷史風貌，並發掘出其中的意義、特色與價值。

貳、衛所制度

明朝建立後，為加強外部防禦與內部統治，在全國沿邊、沿海及內地重要城市廣設衛所，配合築城、屯田與軍戶等，形成一套特殊又複雜的軍事制度。一般而言，沿邊衛所多代行州縣之職，擁有一片獨立政區，管領境內的人口與土地，屬於「實土」性質。內地衛所則多與府州縣同城，僅為「空降」其境內的軍事組織，並無政區意義。沿海衛所多因防倭而設，主要分布在廣東到山東沿海州縣境內相對偏僻而利於防守的地帶，獨立興建布列衙門營房的城池，就近統轄海岸上墩臺、堡寨等。此二者皆屬「非實土」性質。⁴

2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8年）。

3 尤其近二十年來，大陸與海外學者無論就整體衛所制度或個別衛所城，都累積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如李新峰、宮凌海、張金奎、鄭榕、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等人的論著，以下將援引來對有限的金門城史料做更深入的分析，以還原明代該城的真實樣貌。

4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的行政區劃〉，《中國史研究》，第2期（2016年），頁145-146。

金門即在此一制度下，從同安縣下轄的離島，躍居為福建沿海衛所之一。根據《明太祖實錄》1387年四月戊子條記載：「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寇。……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⁵ 1388（洪武21）年二月己酉條又載：「置福建沿海五衛指揮使司，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所屬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金（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鐘，以防倭寇。」⁶ 可見因應嚴重的倭寇侵擾問題，明太祖命周德興前往福建沿海設置五衛，下轄包括金門在內的十二千戶所，皆築城戍兵以守之，此即金門城之由來。⁷

金門能成為福建沿海的衛所，乃因其具有「要害」的兩條件：一是位在東南海域的關鍵位置，如清末《金門志》所載：「金門一島屹立外洋，與廈門鑼五店桴鼓相應、聲勢聯絡，為漳、泉二府海口要地。東接臺、澎，呼吸可通；其有係於東南沿海大局，正匪淺矣！」⁸ 二是航運交通的必經要道，如南宋泉州知州真德秀即有云：「自南洋海道入州界，烈嶼首為控扼之所。」⁹ 而本島最高的太武山為往來船舶的望山，料羅則是最佳補給點，如明代金門籍進士蔡獻臣所曰：「凡夷賊之由泉而南、由漳而北者，必取水而維舟焉，其澳最平深，於北風尤隱，於登岸尤便者，曰料羅。」¹⁰ 這種優越的地理與航運條件，正是海防布局所不可或缺的，因此被納入衛所體系之中。

5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第181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頁2735。

6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第188卷，頁2818。

7 如同徐泓的研究指出，明初福建的築城運動，主要不在地方行政中心所在，而在為防禦海寇與倭寇所建之城；金門城即此一運動下的產物。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3卷第1期（1999年3月），頁31。

8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77。

9 真德秀，《西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129。烈嶼即小金門島。

10 蔡獻臣，《清白堂稿》，第3卷（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年），頁136。



圖 1 明代福建沿海衛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韓佳慧繪圖。

作為以防倭為目的的沿海衛所，金門城的設立位置，自然會以防禦性為最高原則，這與一般府縣城還會考慮歷史、人口、經濟及發展腹地等其他因素，顯然有所不同。事實上，沿海衛所並非皆設在海岸線上，如廣東潮州的蓬州、潮陽、大城三個守禦千戶所，最初設置都距離海濱十餘里以上，這主要是因其所對付的海盜，未必都來自於海上；而對於倭寇入侵主要是在防禦，而非進攻，最大作用是以其城牆與兵力，為周圍鄉民百姓提供一個庇護所。¹¹不過，金門以一離島設千戶所，當不只為被動防禦而已，更有主動制敵的作用，其將所城設在本島西南方臨海的高地上，即在與對岸的中左所（廈門）、鎮海衛形成犄角之勢，並居高監控周邊海面，使賊船有所畏忌而不敢進入，如清初莊光前〈同邑海防論〉所曰：「而金門舊城在原金門所，高聳臨江，目極東南，為備海要地。……固金門則一望瞭然，賊艘不敢逼境。」¹²

除城址選擇外，金門城的形制規格亦以防禦性為主要考量。根據成書於1489（弘治2）年的《八閩通志》，記載該城的形制曰：「周圍六百四十丈，高連女牆一丈七尺，城台廣一丈，為窩鋪二十有六，東、西、南、北關四門，各建樓其上。永樂十五年，都指揮古祥等增高城垣三尺，並砌西、北二月城。正統八年，都指揮劉亮督同本所千戶陳旺復增各門敵台。」¹³1565（隆慶2）年洪受所撰的《滄海紀遺》則載該城曰：「以濠深廣丈餘，周圍六百三十丈，高連土牆二丈五尺，窩鋪三十六，門四。……並築西、南、北三月城，城上各置門樓。……增築四門敵樓台所。」¹⁴如與明代閩南的漳、泉兩府城及下轄17座縣城相比，其城周雖不大，但兩丈五尺的高度卻名列前茅，且附屬防禦設施更為齊全，¹⁵包括護城的濠溝、拱衛城門的月城、突出城牆而可攻

11 陳春聲，〈地方故事與國家歷史：韓江中下游地域的社會變遷〉（北京：三聯書店，2021年），頁51-54。

12 周凱纂輯，〈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92。

13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第13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44。

14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年），頁33-34。

15 鄭欣，〈明代閩南各類城池規制及築城費用來源考述〉，《閩台文化研究》，第3期（2017年），頁5-7。

擊下方敵軍的敵臺（樓），及數量甚多供守城兵丁值宿的窩鋪，都凸顯其較強的軍事防禦功能。



圖 2 2007 年依原有形制重建的金門城部分城牆。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金門千戶所的防區不僅侷限於所城，尚有城外遠近不一、因高而設的墩臺。墩臺又稱煙墩、烽墩或烽燧，主要在觀察沿海動靜，有海寇將至，則以煙火傳遞警息，以預作防備。根據《滄海紀遺》記載：「煙墩之所，天保、西山、洪山俱在十七都。業了、牛嶺俱十八都。又有歐山，而誌不載，蓋十九都亦然。據此亦見煙墩守望，乃千戶所事。」¹⁶ 可知當時金門有 6 個墩臺，亦歸千戶所駐守。不過，該所的防區並未涵蓋整個海岸地區，如前述周德興在福建沿海設置衛所，還同時「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其中包括將原

16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頁 36。明代金門隸屬於同安縣翔風里十七、十八、十九都。根據陳炳容的考察，牛嶺、天保（寶）應屬十九都。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52-53。

設於安溪、晉江、德化等處的巡檢司，遷至金門的田浦、陳坑、官澳、峰上及烈嶼五處。¹⁷ 這些沿海巡檢司雖亦有配合衛所防禦倭寇的作用，但由州縣就民人僉點應役的「弓兵」駐守，尚負責盤詰往來奸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而面生之人的任務，¹⁸ 其駐地實屬州縣而非衛所的防區。

除城池、墩臺等防區外，一般沿海衛所管理的土地，尚包括屯田及城周邊的「小地盤」。明初廣設衛所後，為解決龐大的軍餉問題，採行寓兵於農的屯田制，將內地及邊境的荒閒田土，撥給衛所軍丁開墾，以其「歲收子粒」作為官軍俸糧。不過，由於沿海衛所設置較晚，且人地相對稠密，荒閒田土較少，故屯田大多不在城池附近，而是散布在內地的州縣境內，如金門所即是如此，屯田甚至不在該島上，而是遠在「漳州府龍溪縣南二十一等都，共田三十五頃三十畝。」¹⁹ 這類屯田因離衛所較遠，且與其他屯田或民田參差交錯，管理甚為不易，常為所在的州縣所逐漸介入乃至掌控，甚而被視為其管屬的田地，衛所的實際管領權近乎消泯。²⁰

而所謂「小地盤」是指有些沿海衛所，因山海形勢相對獨立，或是地處州縣偏遠角落，而以城池為中心，在城周擁有一小塊行政色彩的地盤。²¹ 在金門所城周圍亦有此小地盤，如北門外有一教場，乃駐軍操演之所，相傳亦兼作刑場，此自然由該所管理。另在南門外海域有一綿延甚長的沙洲，稱為「海翁汕」，為千戶所船艦及商船停靠之所；而東起坡仔尾，西至三崗（三公），由石英砂所層疊而成的沙灘，退潮時幅度廣達 30 至 50 公尺，且有一石坡地稱「清水崎」，為行人貨物由港口入城的必經之地。²² 此一地帶因關

17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第 4 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頁 352-353。

18 施劍，〈試論明代巡檢司之性質〉，《理論界》，第 11 期（2013 年），頁 116-117。

19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第 41 卷，頁 871。

20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的行政區劃〉，頁 151-153。

21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的行政區劃〉，頁 157-161。

22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59、126-127、250。

乎海防安全，當亦屬該所的管理範圍。不過，這些地盤的規模甚小，只能視為城區所延伸的區域。由此來看，金門所的防區、屯田與小地盤，皆非大片、連續的管理區，且職能單一，無法成為獨立的行政地理單元，整個金門仍屬同安縣的政區範圍。

事實上，沿海衛所只是占用所在州縣的田地，興建城池、營房及各種設施，但並未切割帶管州縣的任何田地。²³ 作為「空降」州縣境內村落之間的軍事組織，沿海衛所的責任不在治土，而在守土，城池及其內外設施皆為軍事目的而設。根據《八閩通志》記載，金門城內有武職公署千戶所，其「兩廊列十百戶所」，又有營房 860 間，此為官軍辦公住宿用。所治後方有旗纛廟，城內東南方有城隍廟，則是官軍守城及作戰的祭祀空間。另有同安縣的文職公署兩所，一為城內的金門倉，負責米糧的管收支出；二為金門北門鋪，以官道連結十八都的坪林鋪、十七都的官澳鋪，負責傳遞內地而來的官方文書。²⁴ 此二者為民政事務，非屬金門千戶所管理。

沿海衛所不僅未管轄本屬州縣的田地，對當地民人亦無管理權限，僅管轄其管區內的軍人及其家屬。²⁵ 根據《明史》記載衛所兵額：「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這些軍人分守城、屯種兩類，依規定其比例為「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²⁶ 不過，沿海衛所明顯是守城重於屯種，如廣東的比例有七比三，甚至八比二者。²⁷ 金門所原有的兵額為 1,530 名，高於規定

23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與州縣人口田地的關係〉，《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5 年），頁 103。

24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第 41 卷，頁 866、871；下冊，第 59 卷，頁 391。該書誤植金門北門鋪為十八都，應是在十九都。

25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與州縣人口田地的關係〉，頁 91。

26 張廷玉，《明史》，第 90、77 卷（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頁 2193、1884。

27 陳春聲，《地方故事與國家歷史：韓江中下游地域的社會變遷》，頁 45。

的 1,120 名，但至萬曆年間，守城的「存操海軍」僅存 618 名，屯種軍更只剩 74 名，比例擴大為九比一。²⁸ 而更大的問題是明代中葉以後，由於軍役繁重，加之洪熙至正德年間，海上基本無事，海防逐漸廢弛，導致逃軍日益嚴重；²⁹ 又因衛所官員隱據、地方豪強占奪，使屯田制度瓦解，屯種軍只能另謀生計，造成軍籍大為耗減，³⁰ 以致出現明末金門所兵員不及原額五成的現象。

明代衛所軍的來源多元，有從征、歸附、謫充、籍選、收集、收籍諸法。其中籍選乃抽民戶丁為軍之法，以三、五丁為一單位，由丁多戶中抽一丁者是為抽籍軍；集數戶丁至一單位，抽其一為軍是為垛集軍，其特色為合數戶之力以供一役，出正軍者為正軍戶，其餘各戶為貼戶，用以幫貼正軍，並輪充軍役之責。³¹ 《明史》有載：「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³² 可知垛集是明初衛所軍戶的主要來源。如上所述，明太祖命周德興到福建沿海設置衛所，「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則金門所之兵源亦當為垛集而來。

根據于志嘉的研究，垛集軍與抽籍軍因係由民戶丁中抽丁為軍，大多以保衛鄉土為號召而分配於原籍附近的衛所，或因應衛所設置的需要，將同縣抽垛得出軍丁集中送到同衛所，亦即將來源相同的人盡量分配到同一衛或所。³³ 上述周德興從福建的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垛集民戶丁充沿海

28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77。

29 宮凌海，〈明代中葉沿海衛所的初步地方化：以浙江觀海衛為例〉，《歷史教學問題》，第 1 期（2015 年），頁 117。

30 陳春聲，《地方故事與國家歷史：韓江中下游地域的社會變遷》，頁 50-51。

31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0 本第 2 分（1989 年 6 月），頁 379。

32 張廷玉，《明史》，第 92 卷，頁 2255。

33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頁 387。

衛所兵員，大致符合分配原籍附近衛所之原則；而現居金門城內軍戶之後的王氏、邵氏及倪氏，族譜記載其開基祖原籍皆在福州府，³⁴ 亦接近相同來源者分配同衛所之情形。不過，由於垛集正軍與原籍貼戶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及利益糾葛，加之其多分配在原籍附近的衛所服役，與原籍的關係不易切斷，因此成為最難以澈底留在衛所生活的群體，³⁵ 這或許也是明初金門城內當有許多不同姓氏的軍戶，但卻少有能在此落地生根乃至形成大家族的原因所在。



圖 3 現居金門城內軍戶之後的邵氏，在東門附近建有家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明朝為使衛所軍士安心服役，減少逃亡，並確保兵額空缺有人遞補，同時能承擔差役，基本上允許正軍的家屬隨之在營生活，而成為軍戶的主要來源。³⁶ 這些軍戶下的人丁稱為「餘丁」、「餘軍」或「軍餘」，不論是隨

34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66。

35 張金奎，〈試析明初衛所軍戶群體的形成〉，《中國史研究》，第 2 期（2007 年），頁 139。

36 張金奎，〈試析明初衛所軍戶群體的形成〉，頁 139-147。

行赴衛所，或是留居原籍、附籍於近衛所的州縣，都有幫貼軍裝、繼補軍役之責。而衛所武官戶下所有的在營餘丁，稱為「舍人」，武職繼承者稱為「應襲」。這些軍人、軍官的餘丁統稱為「軍丁」，或是「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³⁷ 現居金門城軍戶之後的俞氏，相傳乃嘉靖年間隨正千戶俞大猷而來，³⁸ 此即屬舍人。當時金門城內的軍丁亦有多人考取武舉，如黃伯需、木邦和、陳履遜、葉本資等為餘丁，楊文時、翁學周、陳安居等為舍人。³⁹

衛所軍戶除一丁為軍、世襲替補外，其他的餘丁勢必因世代繁衍，而形成更多的小家庭，如現今金門城流傳「一萬三千三火鼎」之俗諺，「火鼎」指每戶人家皆有的鍋灶，亦即在明代該城最鼎盛時期，城內有高達一萬三千多戶，⁴⁰ 此雖非正式統計，但仍可看出當時住戶之多，這也讓該城的人口結構與社會型態產生明顯變化。

如上所述，沿海衛所乃「空降」州縣境內的軍事組織，擁有獨立的城區空間，住著由外地抽籍或採集而來的軍戶，世代相襲，屬衛所管轄人口，與州縣民戶少有往來接觸，猶如在當地社會中嵌入一個異質的「社會實體」；然而，隨著城內正軍以外的人口大量增加，因經濟、婚姻、教育、信仰等需求，勢必會跨越城牆，與外在社會建立關係，府州縣也會介入治理，造成其軍事色彩逐漸淡化，而出現地方化的現象。⁴¹ 例如日益增加的軍丁，大多無

37 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84本第3分（2013年9月），頁517。

38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66。

39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187。

40 陳炳容，〈近世金門地域社會發展與變遷：以族譜文獻為中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6年），頁64。

41 這方面的研究不少，可參看宮凌海，〈明代中葉沿海衛所的初步地方化：以浙江觀海衛為例〉，頁116-121；林昌文，〈明清東南沿海衛所軍戶的地方化：以溫州金鄉衛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4卷第4期（2009年），頁115-125；宮凌海，〈明代中後期溫州沿海衛所與府縣治理〉，《溫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8卷第4期（2018年），頁1-6。另外，宋怡明（Michael Szonyi）稱此一地方化現象為「再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即脫離熟悉社會環境與原有社會關係，而被「解域化」（deterritorialize）的士兵，又在新環境中與周圍的人，包括衛所中的同袍與衛所外的民戶建立新的紐帶。見宋怡明著，鐘逸民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頁53。

機會襲職或承役，必須另謀生計，通常會因地制宜尋求在地化發展，像是崇武所城的濱海軍民，即多從事漁業，以此營生贍家。⁴² 同樣的，在金門城亦可看見軍餘楊廷樹「家貧業漁為活」⁴³，說明城內餘丁因謀生需要，不得不與城外民戶從事相同工作，自然會逐漸融入地方社會之中。

此外，衛所軍戶與州縣民戶的通婚，亦體現兩者間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加速衛所融進地方社會。⁴⁴ 在金門也有不少軍民通婚的案例，如沙美人蕭氏適金門所庠生陳良選；浦邊人盧氏適金門所王如升；水頭人邱氏引娘適金門所軍謝玉。⁴⁵ 這些通婚必然會帶動雙方家族的往來交流，而使城內外的互動更趨頻繁，尤其經世代繁衍後，軍民的界線益加模糊，進而形成同為金門人的族群意識。

金門城的地方化尚表現在文風興起，在以軍戶為主體的軍事空間內，也有不少人走上習文應舉之路。例如陳樂叟、黃庭訓，「俱金門人。英年嗜學，讀書有獨行君子之德，皆足為鄉模楷。」邵應魁，「金門所人。幼穎慧；弱冠，操舉子業，邑試傾同土。」貢生陳子堦，「金門所人，陝西鳳翔主簿。」⁴⁶ 陳忱，「十九都金門人，弘治甲寅年貢，官至雲南鎮遠縣知縣。」⁴⁷ 而上述金門所人陳良選則為庠生。又如前述金門城內有軍丁多人考取武舉，由於其除有「武試」的騎射、步射外，尚有「文試」的策兩道、論一道，此亦須有相當學識文采者，方能應試中第。此外，還有高中舉人者，如劉廷憲，「金門所軍籍，天啟辛酉科舉人，任桐鄉縣知縣。」⁴⁸ 這些都說明明代中末葉的

42 鄭榕，〈從鄉貫意識轉變看明代衛所的地方化：基於閩南衛所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2019年），頁36。

43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頁91。

44 鄭榕，〈從鄉貫意識轉變看明代衛所的地方化：基於閩南衛所的考察〉，頁43。

45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315、316、350。宋怡明亦有注意到同一史料，認為金門軍戶透過與民戶通婚，逐漸融入了地方社群。見宋怡明著，鐘逸民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頁195-196。

46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229、270、183。

47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頁74。

48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頁72。

金門城，軍事色彩已明顯淡化，軍戶也會培養子弟讀書求取功名，此與當地社會的價值觀亦無甚差異。

沿海衛所城內雖以軍戶為主體，但隨著商業的發展、人口的流動，也逐漸有民戶入住，乃至成為軍民雜處之區，如明末永寧衛城為「軍民生聚輳集，亦濱海一重鎮云。」⁴⁹崇武所城則有張、王、汪、曾等姓之十戶民居。⁵⁰金門城內亦同樣存在不少民戶，主要來源有二：一是因避倭患而遷居城內者，如以孝友聞名的呂誠源，即因「患倭寇，徙居所城」⁵¹；1559（嘉靖 39）年倭寇掠奪平林時，鄉紳蔡希旦先遣二兒奉母至金門所避難，自身因抗倭而英勇犧牲，今城內西門仍有當時從平（瓊）林遷來的蔡姓人家。⁵²二是因海禁漸寬，而居此商貿營生者，如金門城邱姓因城內「尚設市鎮，而生理通焉，遂籍居城隍廟前。」洪君威則是明末由島內洪門港（後豐港）移居城內北門街經商。商人陳申因從事海上貿易而「俯附金門所住」。⁵³這些因避難或經商而遷居，且非屬衛所管轄的民戶，勢必改變金門城的生態結構，而促使其朝地方化轉型。

金門城的地方化轉型，使其不再是單純的軍事區，亦具有行政區的功能與性質。如 1535（嘉靖 14）年任正千戶的俞大猷，李杜〈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德紀〉載其到任後：「飲耆老於鄉，延明師於塾，導以孝讓，申以詩書，不入束矢，各得其平。復以朔望聚民於鄉約所，申白其事是非之，公與眾共之，非者大愧悔前之為。公在金門五年，人無以訟聞於司府，司府亦

49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第 4 卷，頁 320。

50 朱彤纂輯，陳敬法增補，《崇武所城志》，收入葉春及撰，《惠安政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32-33。

51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216-217。

52 陳炳容，〈近世金門地域社會發展與變遷：以族譜文獻為中心〉，頁 71；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68。

53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68、84-85。

不聞發一牒勾攝某人也。」⁵⁴ 此「金門」即指其管理的千戶所城，不論是鄉飲酒禮、延師講學、鄉約教化，皆屬民政事務，但卻成為一介武官的重要政績。尤值得注意的是，大明律例對軍方參與詞訟限制甚嚴，軍民相干案件須與州縣官一體約問，且無法干涉民人的詞訟；⁵⁵ 但俞氏在不違反規定下，藉由教化方式來平息紛爭，消弭民人詞訟於無形，顯示其不僅以金門城為作戰防禦的軍事區，亦仿照行政區來治理城內軍民。

參、祭祀空間

明太祖即位後，即對禮制進行大規模改革，建立一套從上到下的祭祀制度。天子對天的祭祀居於最頂端；其次是各行政區域，皆有規定祭祀的對象，如知州、知縣負責祭祀境內的山川壇、風雨雷電壇、社稷壇、城隍廟、邑厲壇及其他祀典所欽定的人格神；最底下的鄉村層面，則從里社壇、鄉厲壇到各戶祖先、灶神的祭祀被許可，甚至被責成是義務。這些祭祀空間分兩種，社稷、山川、風雨雷電等自然神在露天的壇祭祀，各種人格神則在有屋頂及四壁的廟中祭祀。⁵⁶

這種祭祀空間也融入各個城市中，成為國家統治秩序的重要象徵。如明代泉州府城以政府衙門為中心，伴隨著官方壇廟擴展至整個城區。此外，城區中心外的四周還建構鋪境體系，藉此行政區劃制度來監督、控制及教化百姓，使國家權力能貫徹到基層社會。不過，這些鋪境後來被民間轉化為信仰與祭祀空間，每個鋪境皆有其境廟及境主神，透過定期熱鬧的節慶與儀式活

54 本篇收入俞大猷，《正氣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51-52。

55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與州縣人口田地的關係〉，頁97。

56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07-108。

動，確認自身的邊界，甚而與其他鋪境競爭，成為一種與帝國統治秩序及意識形態相違背的社會空間。⁵⁷

沿海衛所雖不屬行政區域，但在城區內仍有許多祭祀空間。例如浙東樂清地區的衛所，祭祀的神明體系分為三類：一是標準性，指依朝廷官方祭祀禮儀設立的廟宇中所祭拜之神明，如旗纛神、城隍等，其為國家權力的象徵，亦是衛所作為特殊政區的重要標誌。二是籍源性，即跟隨軍戶移民而來的神明，因衛所官兵大多來自異鄉，常會將其原來的地域信仰帶到衛所，再建廟供奉之，如蒲岐所的晏公信仰。三是地方性，即衛所所在地區的神明，隨著軍戶與地方民戶不斷交往，信仰產生交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神明進入到衛所的信仰體系之中。⁵⁸

金門城內亦以武職公署千戶所及其兩廊的十百戶所為中心，官方的祭祀空間環繞其周圍，四周的城門內外則聚集民間的祭祀空間，由於寺廟數量眾多，可與坪林（瓊林）的宗祠數相媲美，而流傳有「金門城宮，坪林祖厝」之俗諺。如上所述，《八閩通志》記載的祠廟僅有兩座，一是在城內東南方的城隍廟，二是所治後方的旗纛廟，雖然未明何時所建，但從明太祖即位之初，即將此二神列入祀典來看，則其興建年代當與築城相去不遠。據考證千戶所署的位置，即在今金門城活動中心，而城隍廟即在其右側。⁵⁹ 該廟於清初遷界時被毀，至清末始由旅菲鄉親出資重建，⁶⁰ 今稱「古地城隍廟」。

57 王銘銘著，李放春譯，〈明清時期的區位、行政與地域崇拜：來自閩南的個案研究〉，收入楊念群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新華書店，2001年），頁90-109。

58 宮凌海，〈明清東南沿海衛所信仰空間的形成與演化：以浙東樂清地區為例〉，《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5期（2016年），頁48。另外，宋怡明亦指出漳州銅山所官兵參加3種不同宗教性組織：由他們或祖先帶到銅山的原籍地信仰、銅山本地信仰、官方祀典信仰，此即對應上述籍源性、地方性、標準性的神明體系。見宋怡明著，鍾逸民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頁200-203。

59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57。

60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上冊（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年），頁344。



圖 4 金門城（古地）城隍廟，左側活動中心為千戶所署原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根據明朝禮制規定，行政系統的府州縣才有對應的城隍神，也才能興建城隍廟，軍事系統的衛所皆不應有之。不過，《八閩通志》記載福建的衛所皆建有城隍廟，另有學者指出陝北榆林地區的 4 衛、37 座城堡，亦全數建有城隍廟。⁶¹ 這些衛所城隍廟設置的依據為何？或可從成化年間的李安〈新建廣安所城隍廟碑記〉中得到答案，其曰：「且城隍者應祀之神。蓋有司公署必有城池以衛守之，有城池必有神以主宰之。城隍之神下司水土，上翊皇圖，能捍大災，能禦大患。軍士之守禦斯土，其所以守必固、戰必勝、攻必取者，豈不賴神助哉！」⁶² 此顯然是根據城隍的原始意義，「城」指城牆，「隍」為護城河，「城隍」本為一種自然崇拜，在此一自然神屬性下，只要

61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1 卷（2010 年），頁 68。

62 原文載於民國《汝城縣志》，第 10 卷（1932 年刻本），頁 20，轉引自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頁 68。

建有城牆圍護的聚落空間，即有建造城隍廟的正當性；而官署治所之處通常會築城，自然亦有建城隍廟來加以守護之必要，此不因行政或軍事系統而有區別。

除城隍的自然神屬性外，亦不能忽略其所具有人格神性格之作用。如同濱島敦俊的研究指出，明初制度規定城隍廟的規模及內部設置仿照相應的官府衙門，更強化該神作為「冥界一定區域的守護神、管理者」之性質，且隨著這些功能的擴大，使其帶有「與現世行政機構相對應的冥界行政官」之性質。⁶³ 在此神格定位下，既有衛所之設置，則興建對應的城隍廟，供奉管理其所轄區域的冥界行政官，亦屬合理之事。尤其這套城隍制度的設計，是藉由幽明兩界的官僚共治，實現統治目的與社會控制，即使禮制未有衛所城隍廟之規定，但國家仍默許乃至樂見該廟之設立。

旗纛廟源於古代軍事性祭祀的「禡祭」，目的在祈求主戰諸神庇佑軍隊出征順利，唐宋時以黃帝為主神，明代則改為軍牙大纛之神，且設置專門祠廟定期祭祀之。根據《明太祖實錄》記載，1368（洪武 19）年十二月即定旗纛廟制：「京師立廟於都督府之後，仍令天下衛所於公署後立廟」⁶⁴，從此中央及各地衛所、部分州縣皆有之，成為一種普遍的軍事性祠祀，金門城即依此制在所治後方建廟。旗纛廟供奉代表軍牙大纛之神的旗頭大將，及六纛大將、五方旗神等七座神位，每年霜降日由衛所長官或地方官員主持祭祀，參與者多為軍事人群。⁶⁵ 由於此一信仰具有明顯的軍事性質，又主要存在於各地衛所，故隨著明末衛所衰敗及兵制改變，加上其難以轉化為民間信仰，旗纛廟乃逐漸沒落以至消失，金門城者亦不例外。

63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 120。

64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第 37 卷，頁 747。

65 郭紅，〈明代的旗纛之祭：中國古代軍事性祭祀的高峰〉，《民俗研究》，第 5 期（2013 年），頁 90-96。

明代金門城內尚有一座纓帶廟，實則由兩廟所組成。《金門志》記載該廟：「在金門所城外。明時建。兩廟向背毗連，俗訛為『相帶』；北向者祀真武，南向者祀關帝。」⁶⁶ 此「在金門所城外」有誤，該廟實位在城中心，至 1963 年拓寬往酒廠道路才遭拆除。向背毗連的兩廟，分別供奉真武、關帝，皆屬「標準性」神明。真武原名玄武，一般尊稱為真武大帝、玄天上帝，民間俗稱黑帝、北帝，明太祖、成祖皆曾受該戰神蔭祐，尤其後者更廣泛宣揚「真武助燕王」神話，並創建北京真武廟、大修武當山供奉真武塑像，使該信仰逐漸向全國各地擴展，許多軍事設施皆有其廟。⁶⁷ 關帝則是三國時代的關羽，明初即被視為軍神，且列入國家祀典，在儒教原理主義的中央祭祀政策及皇帝、官僚、文人、道士等階層之推動下，至萬曆年間之後，已成為全國官民的狂熱信仰。⁶⁸ 由於兩神信仰皆為國家所提倡，並具有戰神、軍神之性格，且該廟又位在城區的核心地帶，顯然亦為千戶所官方所建。



圖 5 纓帶廟南向所祀關帝，今移祀於南門外武帝古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66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56。

67 鄭永華，〈明代真武信仰在北京的繁興及其影響〉，《宗教學研究》，第 1 期（2019 年），頁 257-264。

68 朱海濱，《祭祀政策與民間信仰變遷：近世浙江民間信仰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8-52。

不過，相較於城隍廟、旗纛廟為築城之初即建造，纓帶廟則當在明代中期之後始建，原因有三：一是弘治年間成書的《八閩通志》並未載該廟。二是真武或關帝皆明代中期後才逐漸擴展為全國性的信仰。三是根據《金門城鄭氏家譜》所載考證，該廟被稱為「古樓帝廟」，乃跨街而建，使人車能從廟下通行，關帝廟至南門間為「南街」，真武廟至北門間為「北街」，⁶⁹ 這顯示其應在明代中後期，因海上貿易興盛，配合城內市街發展所建；而雖是由官方主導興建，但商人民戶亦當出力不少。據此亦可解釋為何「北向者祀真武，南向者祀關帝」？因真武為北帝，北向而祀自是合理；而關帝除為軍神外，民間亦視之為財神，南向而祀正可守護由南門進入的海商貨物，庇佑城內繁榮昌盛，顯然亦有經濟層面的考量。

除此三座官方所建廟宇外，在千戶所旁尚有一座由民間所建的俞大猷生祠。生祠是古代為紀念某人功德而在其生前建立的祠廟，明代主要以地方官為主，尤其在正德、嘉靖以後，因實施賦役改革及社會動亂頻傳，許多官員有造福或保衛地方之舉，離任後仍為百姓所感戴，而呈請官方核准後為其建生祠，以彰顯功德及為之祈福。⁷⁰ 如上所述，俞氏在金門千戶所任內，不僅克盡守衛海疆之責，還延師講學、化民成俗，深受地方百姓愛戴與感念，根據 1564（嘉靖 43）年由本地進士許廷用所撰〈都督俞公生祠記〉曰：「卑尊長少動輒思公，聞有自公左右回者，相率往問，欣躍如見，累欲卜地構祠而俎豆之矣！」⁷¹ 後有俞氏門人楊宏舉來此任副千戶，城內耆士在其支持下建成此生祠。該祠雖是民間主導興建的祭祀空間，但仍充滿官方色彩，難得的是竟能在城內存在近四百年，直至 1959 年才因破損傾倒而遭拆除。

如同上述明代的泉州府城，民間將行政區劃的鋪境，轉化為信仰與祭祀

69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57-58。

70 趙克生，〈明代生祠現象探析〉，《求是學刊》，第 33 卷第 2 期（2006 年），頁 126-131。

71 該碑記原在俞大猷生祠前，八二三炮戰時遭部分毀損，今已移至金門縣文化局的碑林保存。

的空間；而作為軍事組織的金門城，亦形成四城門的境域空間，各境皆有其境廟與境主神：東門境為張公宮的張公；西門境為厲王宮的厲王爺；南門境為玄壇公宮的玄壇公；北門境為嶽帝爺宮的北嶽大帝；城隍廟的城隍爺則為闔境的境主。直至今日，雖然南、北門的境廟已不存，神明移祀他廟，但境主神依然未變，每年各境仍會整合境內廟宇輪流做醮，而城隍爺的神誕醮儀亦由四門境輪流擔任爐主，遶境時四門境主及藝陣皆會隨行，隊伍及路線的先後順序則視輪值境而定，再配合安門口符、放收兵等儀式，確認金門城及其各門境的邊界。⁷² 此外，農曆七月除各境舉行普渡外，也會聯合在厲王宮與萬神爺宮舉行「孝埔」，由各境依分配位置擺放供品。這些都可以看出各境既有區隔乃至競爭之「分」，亦有共同舉行祭典活動之「合」。

金門城的境域空間何時形成？雖然無文獻可稽，但仍可從福建地區「境」的歷史發展來加以考察。根據陳金亮的研究，元代福建莆田、福州、寧德的鄉村地區已出現「境」，既是基層地方區劃單位，亦為舉行儀式活動的單位。至明代中後期以境作為區劃單位的地方更多，且擴展至城市之中，如福寧州城的霞浦及其所轄的寧德、福安兩縣的城關均有「境」的區劃；福州城內亦出現金華境、通天境等，且以境名作為廟名。另在泉州的晉江安海鎮城內有十八境；設於晉江金井鎮的福全千戶所，所城內劃分為十三境；石獅蚶江鎮亦分成四境。⁷³ 由此來看，明代中後期福建東南地區的境域空間已甚普遍，而如上述此時金門城的軍戶人口大增，因謀生、通婚而與城外民戶互動頻繁，加上有不少民人因避難、經商遷入，這些都使該城逐漸地方化，也極可能在此社會轉型的背景下，因軍民信仰與祭祀的需要，而形成四城門的境域空間。

金門城的境主神多屬「地方性」神明，但亦有實用性的考量。例如西門

72 現今此一農曆 5 月 17 日金門城（古地）城隍聖誕遶境，一般認為是在 1877（光緒 3）年該廟重建後始恢復舉行；但明代是否即有之，並無文獻史料可稽。不過，如果從後面所述明代中後期即形成四城門的境域空間來看，則此一遶境亦應在當時即有之，且對城內社會空間的轉型有明顯影響。

73 陳金亮，〈境、境廟與閩東南民間社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宗教學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3-17。

境的境主廟厲王宮，廟額為「睢陽著節」，《金門志》有載：「在金門所城外，……祀唐張巡，神甚靈赫。廟新建時，廟祝晚以鉢水置神前，夜深聞敲朴聲。嘉慶間，官軍勦除海寇時，見睢賜旗幟雲中助戰。」⁷⁴ 可知所祀為唐代安史之亂時死守睢陽城的名臣張巡，史載其在城破前，西向再拜曰：「臣雖為鬼，誓與賊為厲」⁷⁵，故民間稱之為厲王爺。元末明初西門外即有居民遷居，並且形成聚落，但因地勢較低，海寇容易入侵，故「居民私建」⁷⁶該廟，供奉「與賊為厲」的厲王爺，以祈求守城退賊。該神的特有職能與靈驗，顯然亦深獲城內軍戶信仰，這從清嘉慶年間仍有其助官軍勦除海寇之神蹟，即可窺知一二。



圖 6 金門城西門境主廟厲王宮（睢陽著節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74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頁 56。

75 劉昫，《舊唐書》，第 187 卷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4901。

76 萬友正纂修，黃家鼎校補，《泉州府馬巷廳志》，第 10 卷（臺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1986 年），頁 83。

南門境的境主神玄壇公，即是武財神趙公明。如上所述，南門外海邊的「海翁汕」，為千戶所船艦及商船停靠之所，並有一「清水崎」的石坡地，為行人貨物由港口入城的必經之處。而在此路接近南門處有一大岩石，上有萬曆乙亥年（1575）行人所刻字：「繫路崎嶇擔負，赳赳仁者倡義，人利走趨曷以，報之後裔蕃滋」⁷⁷，可知當時因海上貿易興盛，人貨出入頻繁，故希望有善心人士能修整道路，以利搬運通行。由此來看，居民在南門邊興建玄壇公宮，供奉武財神，主要目的即在祈求商貿興隆昌盛，在此經商者當亦為該廟出力不少。

北門境的境主神北嶽大帝，為五嶽大帝之一，原為山嶽的自然崇拜，後來演化為玉帝派下人間考察善惡之神，稱為「北嶽恆山安天玄聖大帝」。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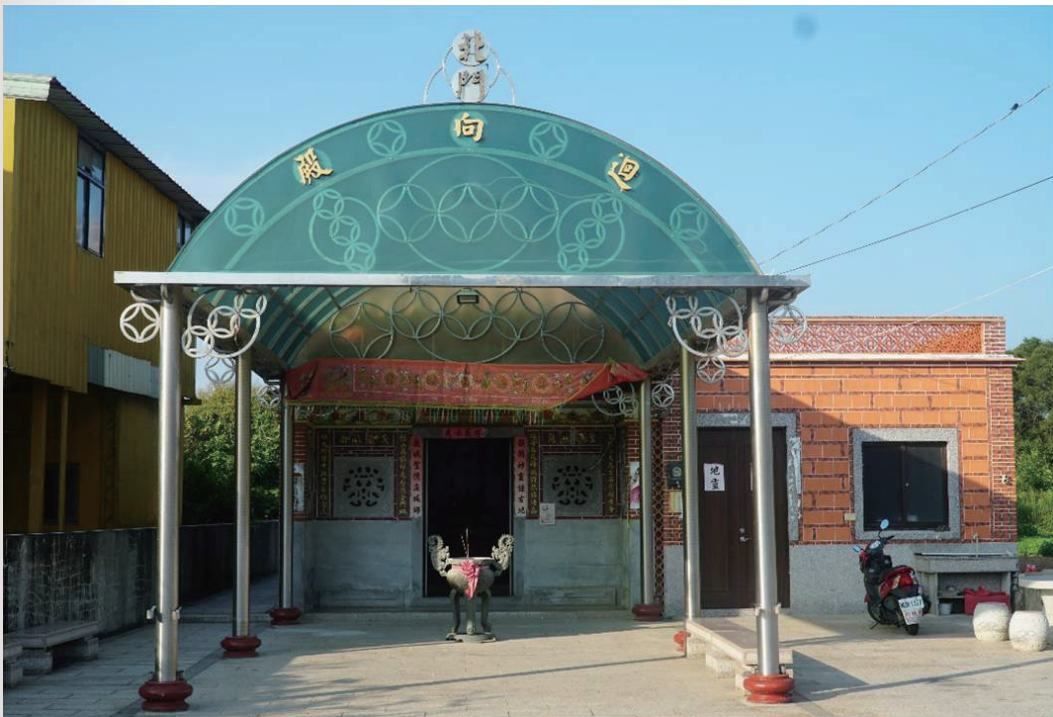


圖 7 金門城北門境主北嶽大帝，今奉祀於迴向殿。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77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257。

在北門外尚保存一條明遺老街，境廟嶽帝爺宮即位在該街的南側，背倚連城牆，但日治時期因年久倒塌，境主神移至北側的王公宮（今稱「迴向殿」）奉祀。金門的五嶽信仰頗為興盛，東嶽、西嶽廟各一座，北嶽廟兩座，五嶽廟一座，在北門建嶽帝爺宮，顯然有以北嶽大帝鎮守城北之意。此外，明遺老街為金門城除南門街之外的另一條市街，當時是城區與本島各聚落的往來出入口，打鐵店、抬轎店、染布坊、飲食及雜貨店林立，⁷⁸而「持北嶽衡山之符，可免災而致富祿」⁷⁹，則奉祀該神亦有守護商家，以求富祿之意。

東門境的境主神為張公，即法主公張聖君，也稱為張公法主、法主天君，境廟張公宮的廟額亦書「法力無邊」。該廟以同安區銀城西亭古廟為祖廟，曾兩度前往進香，西亭古廟也曾組團來此參與慶典。地方人士認為東門旁有一「鬼仔潭」，陰森恐怖，流傳不少鬼怪傳說，故供奉法力高強的法主公來鎮守之。⁸⁰不過，如從明代的時空背景來看，該神亦有可能是「籍源性」神明，因張聖君信仰形成於兩宋之交，明代已有許多傳說與廟宇，多以其為閩清或永泰人，故在福州地區甚受崇拜；⁸¹而如上述，金門城內軍戶王氏、邵氏及倪氏的原籍皆在福州府，以當時同縣抽垛軍丁集中送到同衛所之原則，則來自福州的軍戶當甚多，或有可能將原鄉的張聖君信仰帶入此地。尤其邵氏即居住於東門境，還建有城內唯一的宗祠「邵氏家廟」，且在張公宮內的重建碑記，亦記載邵、倪兩姓的捐款者最多，這也增加來自福州的軍戶先奉祀張聖君，進而成為東門境主神的可能性。

78 江柏煒，〈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頁40-41。

79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頁219。

80 陳炳焯，〈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207、176。

81 有關法主公張聖君信仰，可參看王銘銘，〈地方道教與民間信仰：“法主公”研究筆記〉，《民俗研究》，第4期（1997年），頁14-22；俞黎媛，〈論福建張聖君信仰及其民俗〉，《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04年），頁149-156。



圖 8 金門城東門境主廟張公（法主）宮。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於作為闔境廟的城隍廟，雖為官方所興建，但如同不少學者的研究指出，自明代中期以後，這些官祀城隍廟開始出現民間化、地方化的現象，不僅有違禮制地恢復塑造城隍神像，並賦予其姓名、稱號，有的還由道士管理主持，甚至出現巫覡活動，且在廟內建有戲樓，演劇賽神，使官廟原有的權威性、莊嚴性大減。又由於地方政府經費受限，城隍廟的修繕與管理也愈來愈仰賴民間社會，更加促使其走向世俗化，不僅被地方官納入施政體系中，承擔教化民眾、播散信息、溝通士庶等功能，士民也會在此立誓、申冤、招魂及從事慈善公益，而成為官民共享的空間。⁸² 在此一發展趨勢下，金門城內的城隍廟自不例外，不僅逐漸成為軍民的祭祀空間，且因城隍為整個城池的守護神，民間又以境主神的位階介於城隍與各家土地神之間，⁸³ 這也讓該神成為統轄四城門境主的闔境境主，亦為建立金門城群體意識的重要象徵。

82 王健，〈官民共享空間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廟與城市社會〉，《史學月刊》，第 7 期（2011 年），頁 57-66；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頁 126-128。

83 陳金亮，〈境、境廟與閩東南民間社會〉，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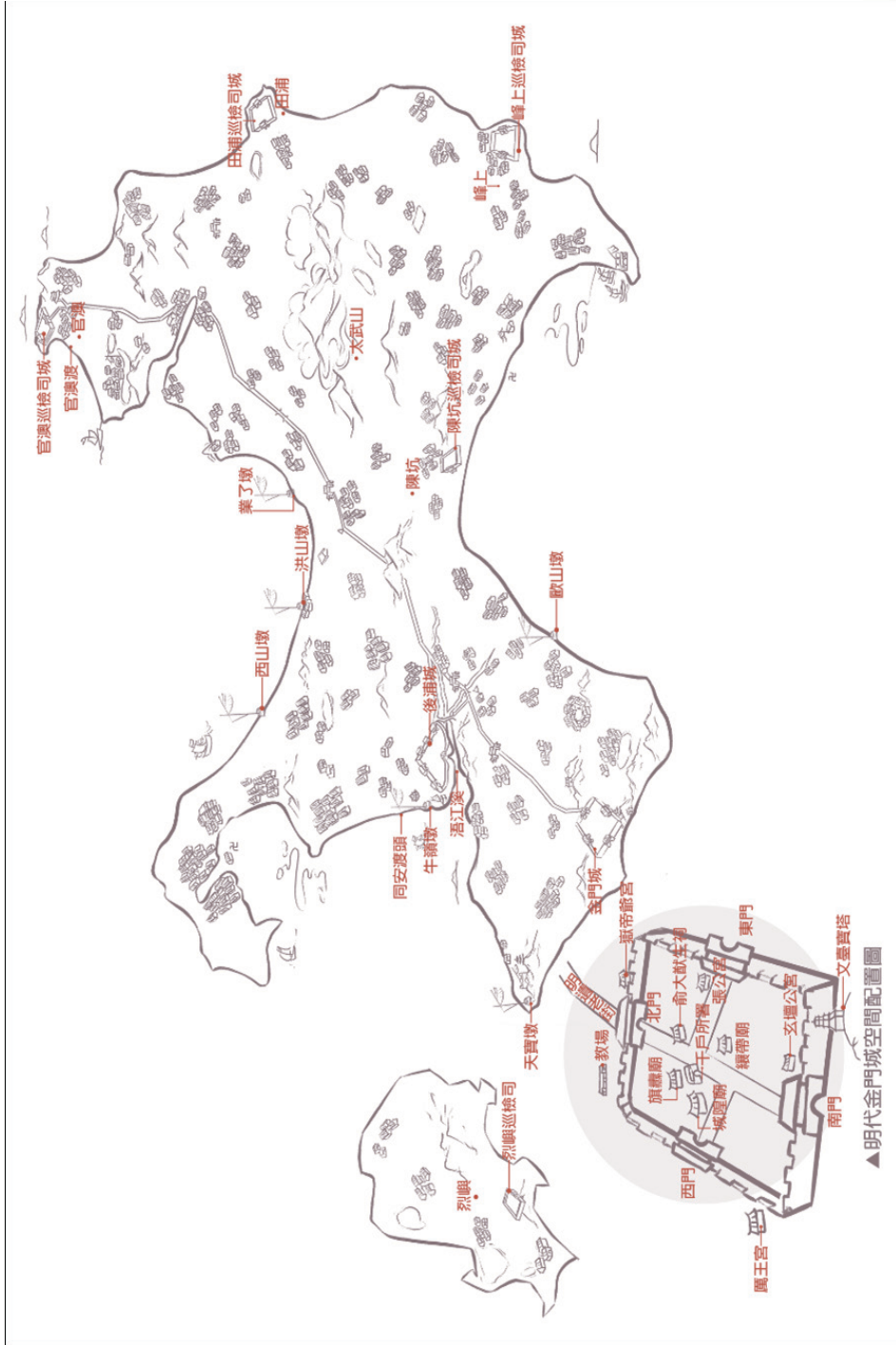


圖9 明代金門防區分布及城內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韓佳慧繪圖。

肆、地方傳說

這座因衛所制度而建的金門城，使金門一地從同安縣下轄的離島，躍居為全國海防體系下的軍事重鎮，地位與重要性都大幅提升，但當時民眾是如何看待這座城的興築？它又為本地帶來怎樣的改變與影響？現今金門仍流傳幾則與該城有關的傳說，雖然並非史實，但能在此長久口耳相傳，必然反映居民共同的生活、記憶、想像與情感，也會透露出相關的歷史訊息，非常適合用來考察當地人對該城的觀感。

在金門有一則傳說〈五馬拖車穴〉，內容略以：明太祖登基後，為永保大明江山，請許多高人來觀天象，某日見東南方紫微星很亮，可能會出皇帝，乃派周德興找到金門來，並命其建城破壞風水。金門城位在「五馬拖車」的風水寶穴，建城後每晚城門會轉，如同被五馬拖著跑，顯示風水仍在活動。周氏還發現南門外有個山坡像皇帝冠，乃在其上方建塔（今文臺寶塔），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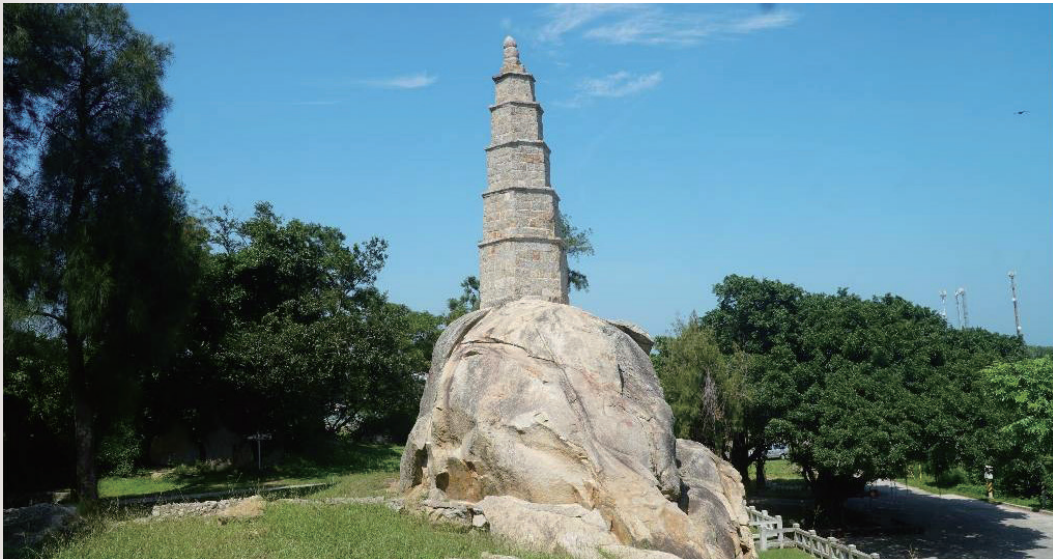


圖 10 金門城南門外的文臺寶塔。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之變成像將軍盔，使此地只出將軍，不出皇帝。他又在水頭的山坡建塔（今茅山塔），如同鐵戟釘在此地，阻擋五馬拖行，至此風水被完全破壞，金門城也不再轉了。⁸⁴

這則傳說還出現不同版本，有的加入城周邊的景物，如謂周德興在南門外建文臺寶塔，是用來栓住馬匹的尖形鐵樁，但仍無法阻止五馬拖行，乃又在東門附近挖一深潭（即鬼仔潭），並在西門城牆斜放五條石塊，使之陷落絆倒。果然在層層阻礙下，五馬已遍體鱗傷，文臺寶塔前斑紅的岩石，即其流血染紅的。有的則謂今金湖鎮塔後村的赤後山公園，有一巨石上刻「占」字，乃周氏前往金門城前所勘查風水之地，故留有此「占」字石。⁸⁵

另有一則傳說〈金門出兩帝〉，內容略以：明朝第十七代皇帝，知道金門龍脈會出兩個皇帝，就叫周德興去調查看看。皇帝只是要周氏傳風水，他卻聽成要斷風水，使之無法出皇帝。他在金門城內蓋了一間上帝宮，一間關帝廟，兩神都是「帝」，表示應了此地的龍脈風水，讓金門出兩帝，但不是兩個皇帝，這樣風水就被他斷了。⁸⁶有的傳說版本則是稱周德興建金門城後，即在城中建二帝廟。⁸⁷

這兩則傳說都是稱周德興來到金門，不論是興建城池或二帝廟，目的皆在破壞此地風水，使其無法出皇帝。事實上，周氏破壞風水的傳說，並不僅局限於金門，在閩南地區亦廣為流傳，最為人知是他與泉州城的傳說，內容略以：周氏來到泉州，見此地風水甚佳，乃大加破壞。泉州城形勢如鯉魚，相鄰的永春州城則如網，張網網魚，可限制其活動，所幸開元寺有東西二塔，

84 唐蕙韻整理，《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頁51。

85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218-219。

86 唐蕙韻整理，《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52。「傳風水」有查訪風水之意。

87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217-218。此「二帝廟」即上述「北向者祀真武，南向者祀關帝」的纓帶廟。

可將網鑿破。周氏因此想將二塔燒毀，但因雨無法如願，乃又填塞如鯉魚嘴的小東門，以破壞該鯉魚穴。他還發現城內有兩大豪門，在惠安某山皆有墓地，受當地「日月石」感應而致富貴；他乃以建驛坂橋為由，開鑿該石為橋板，破壞其風水。周氏這些行徑令泉州人憤恨不已，而在他離去時奏哀樂詛咒，他以為民眾是在熱情歡送，乃告知他們在 7 個城門皆建關帝廟及開鑿大井，以修補風水。他回京覆命，皇帝擔心他私藏好風水，乃命其葬在最壞風水，即泉州城外的七里庵，以絕其子孫。他請求棺材豎立，形成「孩兒吸乳」穴，保住單丁香火；但後來有一和尚在其墓前建石坊，使孩兒無法吸乳，徹底破壞其風水。⁸⁸

周德興的傳說除在民間口耳相傳外，也記載於清初江日昇《臺灣外記》中，內容略以：周德興在沿海地區設立衛所，經泉州石井安平，見風水甚佳，想起曾受「斷沿邊孽穴」之密旨，乃準備予以開斷。當晚他夢見兩人跪曰：「上帝業命余保護此土，以俟後來之有德者葬其中，應出五代諸侯，為國朝嘆氣。幸勿輕為開斷，以違帝命。」他感覺有異，以為是此處山神，乃再觀其風水，發現山巔大石鐫有宋朱熹所書「海上視師」四字，知先賢已有明鑑，乃不斷風水而去。後至同安設高浦所，鑿井於來龍之白鶴山上，鎔化生鐵入井，並將所前大石皆劈兩片，破壞「誰人葬得著，天下得一半」的好風水。接著他又在福建、廣東各地建衛所後才回京覆命。⁸⁹

就傳說的性質而言，它是描敘某個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解釋某種風物或習俗的口述傳奇作品，⁹⁰ 故可分為兩類：一是描敘性傳說，通常在歷史人物在世或事件發生時，即開始有所傳言，再隨著民間的口耳相傳、加油添醋，

88 吳藻汀，《泉州民間傳說》，第 2 集（泉州：泉州志編委會，1985 年），頁 1-5。根據《明史》記載周德興「（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以其子驥亂宮，并坐誅死。」此當為該傳說中其下場如此悲慘的原因所在。又這則傳說中的「驛坂」為惠安某山下的一個地名，當地有一條溪，溪上之橋即稱「驛坂橋」。

89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2。

90 程蕃，《中國民間傳說》（杭州：浙江教育社，1989 年），頁 7-8。

而更具完整性與傳奇性；二是解釋性傳說，通常會將既有或新形成的風物習俗，附會於歷史人物或事件上，解釋其成因與流變。由此來看，周德興在福建沿海地區破壞風水的說法，當在其奉命來此設立衛所時，地方即開始有猜疑與傳言，再經口耳相傳而逐漸形成情節完整的傳說。而後來出現的風物，如金門城內供奉兩帝的纓帶廟，必然是在建城後，才與周德興破壞風水的說法相附會，而形成如〈金門出兩帝〉的傳說。

再就江日昇《臺灣外記》而言，江氏之父乃鄭氏家族重要將領鄭彩之部屬，直至鄭經時代才於廣東降清。他自幼「從其先人遊宦嶺表，悉鄭氏行事」，故「就其始末，廣搜輯成。誠閩人說閩事，以應纂修國史者採擇焉。」⁹¹因而撰成該書。由其所載的傳說來看，最晚在明末周德興破壞風水之說已於閩南地區廣為流傳，故當鄭氏王朝開展抗清復明大業時，亦隨即與此說相附會，而出現周氏為鄭家留下風水的情節。又當時的周氏已成為在閩南各地破壞風水的「箭垛式人物」⁹²，泉州的石井、同安都出現相似情節的傳說，金門亦當不例外。

那麼周德興為何會成為此一「箭垛式人物」？這自然與其在福建沿海設置衛所有關。胡萬川曾分析在臺灣中南部廣為流傳的京官敗地理傳說，他發現兩名「京官」都是在短短幾年任期內，進行多項重大的建築工事，引起民間的疑慮，而形成來此敗壞地理的傳說。⁹³同樣的，周德興以不到一年的時間，即在福建沿海設置五衛十二所，各衛所皆有興建城池、官署、營舍及祠廟等，建築工事更加龐大，引發民間的疑慮也更強烈。尤其他「相視要害可為城守之處」，更容易被認為是在勘察風水，加上他又直接受命於皇帝，更

91 江日昇，《臺灣外記》，序言、頁1、7。

92 指在民間文學中，一個人物的突出特徵或定型性格被建立起來後，人們便相繼往其身上累積同一類型的故事，猶如萬箭齊發，射向箭垛。

93 胡萬川，〈土地·命運·認同：京官來臺灣敗地理傳說之探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期（2005年10月），頁11-14。

是標準的「京官」，這些都讓人產生他是奉皇命來此斬斷龍脈風水，以保大明萬代江山之聯想。

胡萬川還指出這種京官來臺敗地理傳說，不只涉及地方地形特性的解說，更反映了有關自我定型化及族群定型化的身分認同問題，它使臺灣人的記憶烙下一個印記，即外人（外來官員、他們）／臺灣本地人（我們）分劃的界線，表現出對外來掌權者的不信任，並將此地的不好歸之於他們的破壞，無形中對臺灣人的自我與族群定型化產生了作用。⁹⁴ 此一論點亦適用於金門，如上所述，沿海衛所乃「空降」的軍事組織，城內的官員與軍戶皆是外來者，與州縣民戶少有往來接觸，形成一個異質的「社會實體」；而金門城正是分劃外人／本地人的重要界線，也讓本地人更加懷疑外來官員建這座城，目的是在破壞金門的好風水，讓本地人永遠無法出頭。在這種隔閡與不信任的心態下，逐漸形成如〈五馬拖車穴〉的傳說，也在傳播過程中強化本地人的族群意識。不過，隨著明代中後期金門城的地方化，城內外的社會日趨同質，這條劃分族群的界線亦漸消泯，雖然傳說仍在流傳，但只剩下趣味及保存歷史記憶的作用。

對明代的金門人而言，這座代表國家統治力量的城池，卻是壓抑本地人文經濟發展的象徵。如同王銘銘對泉州的研究指出，明代的「城」壓倒了「市」，此地從相對自由的帝國邊陲港市，轉變為國家監控地方社會、限制其自由生長的權力集中器。「城」不僅是一種強制性控制，也是「柔性」文化內涵的文明教化，試圖建立一種「內聖秩序」；而在官方的理學成為文化霸權下，地方性開放經濟的「市」，被視為利欲的表現，故在沿海增設由衛所城構成的邊界線，阻隔倭夷與邊界內居民的往來。不過，民眾並非默默接受明朝此一「新政」，除將官方控制地方的鋪境體系，轉化為有違帝國統治

94 胡萬川，〈土地·命運·認同：京官來臺灣敗地理傳說之探討〉，頁 18-21。

秩序及意識形態的祭祀空間外，還透過上述泉州城的傳說，將「經略海疆」的周德興塑造成奉皇命用盡手段破壞風水的陰謀家，表達對統治者的諷刺與對抗情緒。⁹⁵

同樣的，金門由於地理環境條件，漁業本為居民的生計來源，如《滄海紀遺》所載：「浯地隘而瘠薄，加以風沙飄壓之患，民之有常業者無幾，……下戶之民，無尺寸田地者，十有八九也。其生計所賴，專在於漁，故常窮日夜之力，而直抵於汪洋之區。」⁹⁶又由於其位處航運交通必經要道，也成為海商運貨的交易補給點，如明代布衣軍事家鄭若曾〈福洋要害論〉曰：「料羅、烏紗，乃番船等候接濟之所也。……圍頭、峻上，乃番船停留避風之門戶也。」⁹⁷當地人不僅會為番船接濟補給，還會藉機與之進行商貿轉運，更成為其一大經濟來源。

然而，自明朝建立之初，即頒布禁海令，禁止濱海居民私自出海，並對私通外夷者施以重刑，如 1449（正統 14）年福建巡海按察僉事董應軫所言：「舊例瀕海居民私通外夷，貿易番貨，漏泄事情，及引海賊劫掠邊地者，正犯極刑，家人戍邊；知情故縱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⁹⁸在此一禁令下，不僅使金門人的生計大受影響，也迫使許多「嗜利忘禁」者，由海商淪為海寇。萬曆年間官至戶部尚書的謝杰，對此種由商而寇的現象有深刻觀察，曰：「寇與商同是人，市通則寇轉為商，市禁則商轉為寇。……向之互市，今則向導；向之交通，今則勾引。於是海濱人人皆賊，有誅之不可勝誅者，是則閩浙及廣之所同也。」⁹⁹由此可知，禁海

95 王銘銘，《刺桐城：濱海中國的地方與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18年），頁179-243。

96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頁117-119。

97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第1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461。料羅、烏紗俱在金門，「峻上」為「峯上」之誤，在金門東南角，圍頭則在其隔海對岸，屬泉州晉江。

98 黃彰健校勘，《明英宗實錄》，第179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頁3474-3475。

99 謝杰，《虔臺倭纂》，上卷，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第5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年），頁17。

令本欲壓抑海寇，卻反而使海寇更加猖獗，此亦成為當時金門社會的一大問題。

在金門的傳說中，亦可看見此一「海寇」及其背後的民人性格問題。例如本地流傳不少藏寶傳說，像陽翟人陳成我赴日貿易而成首富，共藏金銀財寶「九駝十八石礮」；而在金門城、後豐港、倭仔山、東山外亦皆有十八石礮的傳說。¹⁰⁰ 這些都透露出「海寇」經由海上貿易所累積的巨大財富。金門人這種犯禁逐利的性格，再進一步即表現在對官方權威的不滿與抗拒，如金門城西門外的厲王宮，傳說有一提督夫人因犯錯而遭軍將爺處罰，引發提督在廟埕豎立旗杆夾，以破壞其風水的報復；又據傳原在東門外的寶月庵，因位高權重的太監張敏家族要其風水，乃違背神意將其遷至南門外；而即使是紀念受人愛戴的俞大猷而建之嘯臥亭，民間亦認為是破壞龍穴而致金門城沒



圖 11 紀念俞大猷而建的嘯臥亭。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 陳炳容，〈近世金門地域社會發展與變遷：以族譜文獻為中心〉，頁 87-88；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233-234。

落的關鍵。¹⁰¹ 這種不滿與抗拒情緒推至頂點，即是敢於挑戰國家政權的最高權威，如金門流傳有〈九牛車倒金鑾殿〉、〈土樓出皇帝〉等傳說，都是在講有人想奪取皇位，但皆失敗收場的情節，¹⁰² 將本地人不受約制的草莽性格表露無遺。

由此來看，這座金門城為何會被視為破壞本地好風水的原因並不難理解。明朝的禁海令不僅影響漁民的生計，也讓海上貿易受阻，重要的經濟命脈被斬斷，許多人還揹上「海寇」的污名；而在此執行該禁令的正是金門所，金門城也成為居民心中阻礙地方安居樂業及經濟發展的象徵。雖然建城後進行正統空間的營造，也有如俞大猷的官員推動文明教化，試圖建立「內聖秩序」，但對於長久處於帝國邊陲的化外之民，成效依然有限，大多數金門人仍保有敢於挑戰官方權威的性格，因而將這座代表國家統治的城池，視為破壞風水的不祥之物，¹⁰³ 乃造成本地人才無法出頭、社會難以繁榮發展的根源所在。

伍、結語

本文從衛所制度、祭祀空間與地方傳說 3 個面向，就明代的金門城進行考察。綜合上述的討論，可歸納以下幾個重點：

其一，金門城乃周德興在此設置守禦千戶所而建，主要因該島位處海防的「要害」之地，城址選擇與形制規格皆以防禦性為考量。金門所的防區除該城外，尚有沿海的墩臺，並管理遠在漳州龍溪的屯田及城周邊的「小地

101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225-229、218。

102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239-240。

103 早年金門城西門的耆老，有該城建了三年，死了九將軍之說法（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頁 35），仍多少帶有不祥之感。

盤」，但不包括田浦、陳坑等 5 處巡檢司。城內設有軍事目的之武職公署、營房及祠廟，文職公署的倉廩、鋪遞則非該所管理。居住者主要為駐軍及其家屬，軍人多為福建沿海各府採集而來，因與原籍相去不遠，故少有在此落地生根者；軍丁則隨著世代繁衍而住戶大增，並有多人考取武舉。這些軍戶因謀生、通婚而與城外民戶互動頻繁，使該城的軍事色彩漸淡，習文之風興起，因避難與經商遷入者多，加上武官的教化治理，而加速其朝地方化轉型。

其二，金門城內外有許多祭祀空間，官方設置者圍繞官署周圍，民間所建者則聚集在四城門一帶。官設的城隍廟、旗纛廟，皆在築城之初即建，分別祭祀守護城池的城隍神、庇佑出征順利的軍牙大纛之神；纓帶廟則北向祀真武、南向祀關帝，兩者皆有軍事之神的性格，興建年代在明代中期之後，顯亦有經濟層面的考量。這些皆屬「標準性」神明。官署旁尚有一俞大猷生祠，雖為民間主導興建，但仍充滿官方色彩。四個城門在明代中後期形成境域空間，各有其境廟及境主神，西門境主厲王爺具守城退賊之職能，南門境主玄壇公、北門境主北嶽大帝皆有守護商貿之功能，東門境主張公則具鎮鬼除煞之法力。這些皆屬「地方性」神明，都有實用性的考量，但張公亦有可能為「籍源性」神明。闔境境主為城隍爺，統轄四城門境主，亦為全城群體意識之象徵。

其三，這座使金門地位與重要性大幅提升的城池，卻被當時民眾視為破壞出皇帝風水的不祥之物，連城內的纓帶廟亦被認為是要阻止「金門出兩帝」而建。類似傳說亦出現於閩南各地，主角都是周德興，因其奉皇命設置衛所及進行重大建築工事，引發民間的疑慮，而在明末即已成為破壞風水的「箭垛式人物」；尤其金門城為一異質的「社會實體」，城內外的區隔明顯，本地人對外來者的不信任感更深，更容易形成這類傳說。這座城也是壓抑金門人文經濟發展的象徵，明代的禁海令不僅影響當地漁民的生計，也使海上

貿易受阻，重要經濟命脈被斬斷，許多人還被當作是「海寇」；而金門所正是執行該禁令的第一線，金門城也成為地方不滿情緒的出口，加上本地人具有挑戰官方權威的性格，故將這座代表國家統治的城池，視為阻礙人才出頭與社會繁榮的根源所在。

總之，明代金門城的興築與演變，不僅呈現出衛所與祭祀制度的運作，也可看見城內的軍民互動、社會轉型及境域空間之形成，更反映金門地方社會對國家統治權力的不滿與抗拒。雖然這座城僅存少部分殘跡，即使重建亦難回復原貌，但保留下的古蹟建築、祭祀空間、歷史軌跡、社會組織及集體意識，仍是深具文化意義與價值，亦將成為其再造風華的重要資產。

徵引書目

壹、古籍文獻

-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朱彤纂輯，陳敬法增補，《崇武所城志》，收入葉春及撰，《惠安政書》。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周凱纂輯，《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林焜熿修纂，《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
- 俞大猷，《正氣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 姚廣孝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1962 年。
- 真德秀，《西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4 冊。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黃彰健校勘，《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年。
-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陽思謙、徐敏學等修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7 年。
- 蔡獻臣，《清白堂稿》。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 年。
- 萬友正纂修，黃家鼎校補，《泉州府馬巷廳志》。臺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
縣同鄉會，1986 年。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謝杰，《虔臺倭纂》，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 年。

貳、專書

王銘銘，《刺桐城：濱海中國的地方與世界》。北京：三聯書店，2018 年。

朱海濱，《祭祀政策與民間信仰變遷：近世浙江民間信仰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江柏煒，《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 年。

吳藻汀，《泉州民間傳說》，第 2 集。泉州：泉州志編委會，1985 年。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68 年。

唐蕙韻整理，《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 年。

陳炳容，《固若金湯、雄鎮北門：金門城》。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8 年。

陳春聲，《地方故事與國家歷史：韓江中下游地域的社會變遷》。北京：三聯書店，2021 年。

程薈，《中國民間傳說》。杭州：浙江教育社，1989 年。

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著，鐘逸民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年。

參、期刊、專書與學位論文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0 本第 2 分（1989 年 6 月）。

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84 本第 3 分（2013 年）。

王健，〈官民共享空間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廟與城市社會〉，《史學月刊》，第 7 期（2011 年）。

王銘銘著，李放春譯，〈明清時期的區位、行政與地域崇拜：來自閩南的個案研究〉，收入楊念群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新華書店，2001 年。

王銘銘，〈地方道教與民間信仰：“法主公”研究筆記〉，《民俗研究》，第 4 期（1997 年）。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7、8 期（1999 年 3 月）。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的行政區劃〉，《中國史研究》，第 2 期（2016 年）。

李新峰，〈論明代沿海衛所與州縣人口田地的關係〉，《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5 年）。

林昌丈，〈明清東南沿海衛所軍戶的地方化：以溫州金鄉衛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4 卷第 4 期（2009 年）。

俞黎媛，〈論福建張聖君信仰及其民俗〉，《世界宗教研究》，第 4 期（2004 年）。

施劍，〈試論明代巡檢司之性質〉，《理論界》，第 11 期（2013 年）。

- 胡萬川，〈土地·命運·認同：京官來臺灣敗地理傳說之探討〉，《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1期（2005年10月）。
-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3卷第1期（1999年3月）。
- 宮凌海，〈明代中葉沿海衛所的初步地方化：以浙江觀海衛為例〉，《歷史教學問題》，第1期（2015年）。
- 宮凌海，〈明代中後期溫州沿海衛所與府縣治理〉，《溫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8卷第4期（2018年）。
- 宮凌海，〈明清東南沿海衛所信仰空間的形成與演化：以浙東樂清地區為例〉，《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5期（2016年）。
- 郭紅，〈明代的旗纛之祭：中國古代軍事性祭祀的高峰〉，《民俗研究》，第5期（2013年）。
- 張傳勇，〈明清陝西城隍考：堡寨與村鎮城隍廟的建置〉，《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1卷（2010年）。
- 張金奎，〈試析明初衛所軍戶群體的形成〉，《中國史研究》，第2期（2007年）。
- 陳炳容，〈近世金門地域社會發展與變遷：以族譜文獻為中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6年。
- 陳金亮，〈境、境廟與閩東南民間社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宗教學碩士論文，2006年。
- 趙克生，〈明代生祠現象探析〉，《求是學刊》，第33卷第2期（2006年）。

鄭欣，〈明代閩南各類城池規制及築城費用來源考述〉，《閩台文化研究》，第 3 期（2017 年）。

鄭榕，〈從鄉貫意識轉變看明代衛所的地方化：基於閩南衛所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2 期（2019 年）。

鄭永華，〈明代真武信仰在北京的繁興及其影響〉，《宗教學研究》，第 1 期（2019 年）。

Kinmen Garrison City of Ming China: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Garrison System, Sacrificial Space and Local Legends

Kuei-wen Hsieh *

Abstract

Built in 1387 or the 20th year of the Hongwu reign of Ming China, the Kinmen Garrison City is the oldest historical city in the outlying islands of Taiwan. It is of grea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set valu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said city of Ming China from three aspects: garrison system, sacrificial space and local legends. The study found that both the site selection and shape specifications of the said city were based on defensive considerations, ranging from military offices, barracks to ancestral temples for military purposes in the city. The residents there were mainly garrison troops and their families. Military households increased greatly after several generations, who also interacted frequently with those outside the city in order to make a living and marriage, which in turns gradually decreased the city's military aspects by adding more localized ones. Now there are many sacrificial space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ity. The official City God Temple, Banner Temple, and Huangdai Temple are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city, and they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standard” gods. The temples built by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oners are concentrated at the four city gates, all owning its own god and ritual territory. The gods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localized” ones or indicating the places of origin. However, the said city, which enhanced 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importance of Kinmen, was regarded by the local inhabitants as an ominous existence that undermined geomancy, which reflects the local inhabitants’ distrust of the outsiders, as well as the dissatisfaction and resistance of the local to the state’s ruling power.

Keywords : Ming China, Kinmen City, Garrison System, Sacrificial Space, Local Legends